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线上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湘军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蔡念、宋庆云、贾雪龙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审阅公司《2026 年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2026 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1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涉及董事会组成人数及专门委员会设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6-1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在保证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0,953,400 股，根据扣除回购专户 1,000,000 股后的 69,953,4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的《2026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 2026-13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拟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6-13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